公司代码:603686　　公司简称: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全体监事出席的监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桂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育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建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820,419.59	1,087,870,875.23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494,237.33	482,945,481.25	10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1,326.85	−161,803,727.66	−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193,925.94	269,014,641.22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7,451.53	31,010,160.95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65,408.73	29,453,544.83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7.81	减少2.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4.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7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86,582.21	
合计	2,132,042.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桂丰	30,012,500	22.51	30,01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敬浩	9,928,750	7.45	9,928,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育忠	6,142,500	4.61	6,14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荣闽龙	4,972,500	3.73	4,97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川	4,598,750	3.45	4,598,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37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侦	3,786,250	2.84	3,786,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2.81	3,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文荣	3,250,000	2.44	3,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2.34	3,1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5,401	人民币普通股	2,045,40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03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3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观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2,64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64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4期	1,25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3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4-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5,717	人民币普通股	975,7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7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066	人民币普通股	712,0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99,878	人民币普通股	699,878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3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71号(大观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5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值与魏文荣的配偶系姐妹关系; 2.富邦投资为涌源投资控股股东的股东,且富邦投资和涌源投资分别为马雪峰和马传兴控制的公司,马传兴系马雪峰的父亲; 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本期)数	期初(上期)数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5,953,026.86	284,234,553.43	67.45%	主要系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415,557.67	−100.00%	主要系收到票据已背书所致
应收账款	595,916,486.35	449,896,401.15	32.46%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482,314.75	4,777,615.35	161.27%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42,151.84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677,355.87	21,989,233.40	84.99%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2,519,514.24	−64.28%	主要系本期收购参股公司后,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10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还清所致
预收款项	26,155,079.53	20,049,639.66	30.45%	主要系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04.52	24,140,118.73	−47.26%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098,773.80	12,432,535.02	−50.95%	主要系缴纳上年度税费所致
预计负债	3,057,989.22	2,221,850.77	37.63%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股本	133,350,000.00	100,000,000.00	33.35%	主要系公司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18,395,450.00	2,200,000.00	18917.98%	主要系公司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2,205.00	1,682,477.93	62.99%	主要系报告期实缴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1,219,077.97	731,532.46	−266.65%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676,557.38	5,755,707.58	85.50%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1,956.74	−266,569.34		主要系参股公司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9,647.60	1,851,606.78	39.3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14,495.38	4,853,366.43	81.62%	主要系应纳所得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71.81	−679,866.00		主要系本期收购参股公司后,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06,059.77	28,534,193.27	1148.35%	主要系公司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桂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了出具上述承诺外,其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敬浩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敬浩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了出具上述承诺外,其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龙马环卫)的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张桂丰、陈敬浩	张桂丰、陈敬浩分别作出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人也将停止增持公司股票。如果履行前述增持措施,本人将放弃领取公司当年薪酬和分红。本人也将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履行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报文件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龙马环卫)的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所载的赔偿方案为准。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报文件	张桂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所载的赔偿方案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及减持意向	张桂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1.本人目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及减持意向	陈敬浩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敬浩的承诺:1.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公司股份。2.如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联交易	张桂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提供优于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照(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补缴社保与公积金	张桂丰、陈敬浩	张桂丰、陈敬浩分别作出承诺:龙马环卫或者其子公司在龙马环卫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龙马环卫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龙马环卫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龙马环卫或其子公司追索,龙马环卫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龙马环卫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龙马环卫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张桂丰、陈敬浩	张桂丰、陈敬浩作出承诺:1.本人除持有龙马环卫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龙马环卫的子公司);未在与龙马环卫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马环卫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龙马环卫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龙马环卫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做任何投资、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龙马环卫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龙马环卫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龙马环卫,由龙马环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龙马环卫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龙马环卫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龙马环卫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不影响控股股东	陈敬浩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敬浩作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股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某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桂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不适用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桂丰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大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428,066.20	2,482,131,803.35	−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89,564.12	−30,376,691.04	−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69,815.94	−42,328,826.64	−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81,976.96	−258,379,758.26	6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46	−8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46	−8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98%	−89.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3,742,839.33	7,540,786,416.76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2,420,179.43	3,116,733,854.59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6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7,73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00.00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	20,658.00	
合计	12,080,25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8%	218,663,539	33,800,0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9,865,41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姚海涛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620,669			
杨菊方	境内自然人	0.49%	3,246,96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30%	1,962,798			
郑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674,314			
刘全富	境内自然人	0.25%	1,632,897			
王梅兰	境内自然人	0.23%	1,547,463			
徐志良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赵诚恺	境内自然人	0.20%	1,3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9,865,417	人民币普通股	9,865,41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姚海涛	5,620,669	人民币普通股	5,620,669			
杨菊方	3,246,96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960			
张贵勇	1,962,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62,798			
郑建忠	1,674,314	人民币普通股	1,674,314			
刘全富	1,63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632,897			
王梅兰	1,547,463	人民币普通股	1,547,463			
徐志良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赵诚恺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肖云	1,119,915	人民币普通股	1,11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姚海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20,669股,合计持有5,620,669股;公司股东张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4,1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8,698股,合计持有1,962,798股;公司股东王梅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7,463股,合计持有1,547,46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变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百分比	变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	2015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资产重组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0日	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关于公司认购安银期货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投资金额的议案”、“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八 关于同意朱烨东先生豁免要约认购的议案”、“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2015年4月24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172,36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351,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4,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2,366,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8,247,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01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7,71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01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7,71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01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7,71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发行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01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